

龙南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全市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的通告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机办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截止2024年10月29日，龙南市所有登记在册的变型拖拉机已全部清零（注销）。

此后，凡悬挂车辆号段为“赣02”“江西B”号开头的龙南市籍变型拖拉机“赣02-60001至赣02-62999”均属报废注销、假牌、套牌车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龙南市农业农村局
2024年10月30日